



221512341001



XLG-LX24104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LG-LX2410422

检测目的:

例行检测

受检单位:

临朐松泰座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G-LX2410422

委托单位	临朐松泰座椅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例行检测
受检单位	临朐松泰座椅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24.10.19
单位地址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董家崖村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4.10.19-10.21
采（送）样人员	高帅、刘蛟			
检验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甲苯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采气袋、采样头、吸附管、滤膜			
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2)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用时实行明码平行样，样品编码具有唯一性标识，检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4) 检测设备均已检定合格。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HJ/T 373-2007；HJ/T 397-2007			

编制：

王亚南

审核：

刘蛟

批准：

刘蛟

2024年10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LG-LX24104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LG-LX2410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 P1		采样日期	2024.10.1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V241019YE0101	2653	6.7	1.8×10 ⁻²
	V241019YE0102	2583	6.4	1.7×10 ⁻²
	V241019YE0103	2695	6.6	1.8×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V241019YF0101	2653	3.46	9.2×10 ⁻³
	V241019YF0102	2583	3.80	9.8×10 ⁻³
	V241019YF0103	2695	3.62	9.8×10 ⁻³
二甲苯	V241019YB0101	2653	0.657	1.7×10 ⁻³
	V241019YB0102	2583	0.726	1.9×10 ⁻³
	V241019YB0103	2695	0.814	2.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内径 (m)		0.3		
处理设备		光氧催化、布袋除尘		
烟温 (℃)		21.4		
流速 (m/s)		11.4		
含湿量 (%)		2.2		
压力 (Pa)		1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G-LX2410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2024.10.19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V241019 WF0101	0.61	V241019 WF0201	0.91	V241019 WF0301	0.95
					V241019 WF0401	1.06

(表 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10.19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第一次	V241019 WE0101	215	V241019 WE0201	283	V241019 WE0301	285
					V241019 WE0401	303

(表 3)

检测项目	二甲苯					
采样日期	2024.10.19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V241019 WB0101	<1.5× 10 ⁻³	V241019 WB0201	<1.5× 10 ⁻³	V241019 WB0301	<1.5× 10 ⁻³
					V241019 WB0401	<1.5× 10 ⁻³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测定值 Leq dB(A)		1#南厂界	2#北厂界
2024.10.19		昼间	54
备注		昼间噪声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为 1.2m/s， 声级计测量前校正值 93.8dB，测量后校正值 93.8dB； 东、西两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G-LX241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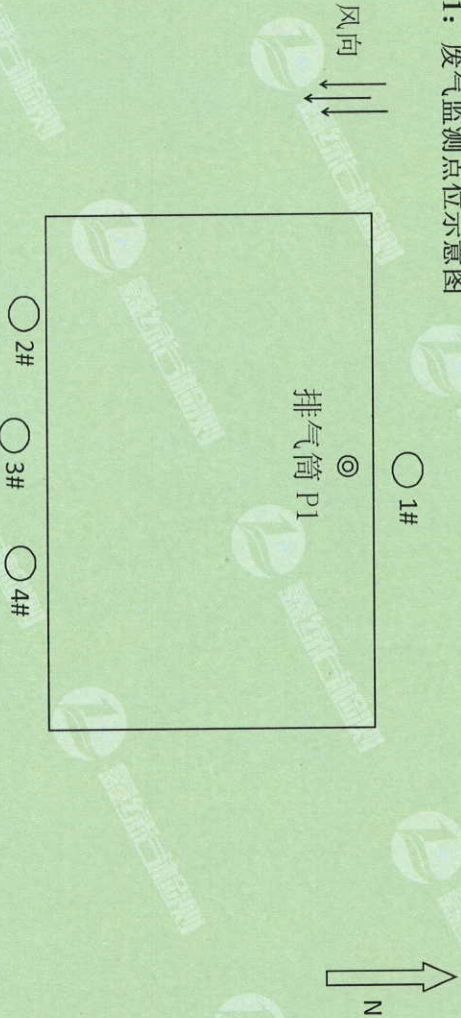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4.10.19	09时	8.5	102.4	北	1.1	3	1

附表 2：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LG-S-004	2025.09.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LG-S-005	2025.09.21
MS 电子天平	MS105DU/A	XLG-S-013	2025.08.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XLG-S-027	2025.08.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LG-S-044	2024.11.2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LG-S-045	2024.11.07
真空箱采样器	JK-CYQ003	XLG-S-255、XLG-S-256 XLG-S-257、XLG-S-258 XLG-S-269	/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BR3030	XLG-S-192	2024.11.05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XLG-S-070	2025.08.25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BR2030	XLG-S-198、XLG-S-199 XLG-S-200、XLG-S-201	2024.11.05
空盒气压表	DYM3	XLG-S-231	2024.12.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XLG-S-232	2024.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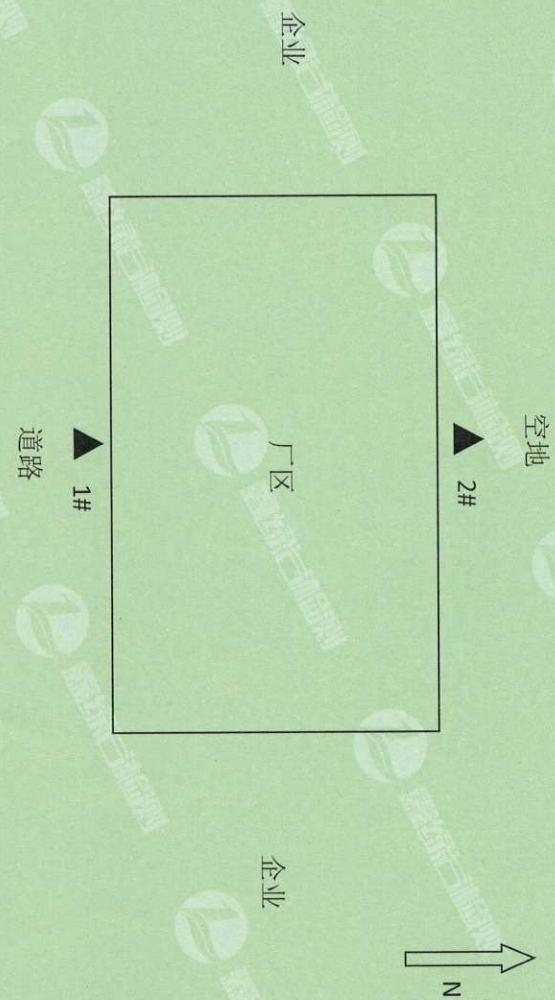
附图 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LG-LX2410422

附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512341001

名称: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宝石城二路
7 0 1 号 1 幢 (262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1001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1、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盖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对所抽检或送检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的性状，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